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223241 號函、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(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**惟不 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**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:可招生名額10名。
-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新生入園報名表【即刻起於警衛室索取】及戶口名簿正本。 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:
 - 1、登記日期: 108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: 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(若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 採抽籤方式決定之)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正取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 108年4月26日下午4點前。
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: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)
 - 1、登記日期: 108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 108年5月3日下午4點前。
 - (三)註冊日期:開學後第二週發放收費繳款單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- (一)地點:校史室。
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,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<u>本市機關規定之</u>相關佐證資料:
 - (一)第一優先:符合「**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**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:

[3-5 歲版]

-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户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優先:

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,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:

- 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一律准其入園;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,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,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,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序備取,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,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[3-5 歲版]

- (三)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。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,不佔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若已有2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,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,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,本園亦不得拒絕登記
- (四)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,得透過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
於新生入園登記後,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,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- (五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;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 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- (八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幼兒園專線:3301666#120。